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澄清公告

茲提述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注意到該公告出現手民之誤，並謹此澄清：

(i) 舊有的章程第20條為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10%；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

* 僅供識別

公司持有15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濱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ii) 經修改的章程第20條為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10%；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濱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iii) 舊有的章程第21條為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4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51.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肖良勇持有180,000,000股、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151,471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45,064,706股、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0,000股、吳墀衍持有10,000,000股、陳曉續持有6,000,000股、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00,00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8%。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先生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iv) 經修改的章程第21條為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65.7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151,471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陳曉續持有6,000,000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9,693,333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4,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28%。」

(v) 經修改的章程第24條為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三次增資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13,47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vi) 舊有的章程第6條為如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8月21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vii) 章程第6條的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6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viii) 章程第7條的建議修訂如下：

「本章程經公司2016年_____月_____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ix) 章程第20條的建議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10%；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濱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發起人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設立時持有740萬股，經過三次增發後持股70,151,471股，已經按照相關法例規定全部轉讓予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

本公司發起人陳曉續在公司設立時持有60萬股，經過三次增發後持股6,000,000股，已經按照相關法例規定全部轉讓予焦成義。」

(x) 章程第21條的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65.7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9,844,804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10,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28%。」

除上文所述事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一概保持不變。

預期寄發內容包括其他資料及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的通函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解益群先生及李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黃婧女士及涂繼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